

LN071c

2002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監獄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令》

（根據《監獄條例》（第 234 章）第 4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（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關乎芝蔴灣戒毒所的項目而代以——

"芝蔴灣戒毒所（位於大嶼山芝蔴灣道 303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，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稱為 "4 號囚倉及第 10 座" 的部分）"；

(b) 廢除關乎沙咀勞教中心的項目而代以——

"沙咀勞教中心（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，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稱為 "D 及 E 座和 1 及 2 號工場" 的部分）"。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2 年 5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因應根據《更生中心（指定）令》（2002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）指定更生中心一事而對《監獄令》（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若干修訂。